

中共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

中共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5月1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7月11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市委第一巡察组共反馈4方面42个问题，全部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方面，共4方面10个问题

1. 针对“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落实《揭阳市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方案》要求，指导市直31个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安全建设和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工作。根据省政数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调研的通知》要求，组建网络安全团队，对市直31个政府部门通过函件、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了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和调研。截止去年 9 月 26 日，在各单位的积极配合下，调研工作顺利结束。我局整理、汇总各单位提交的材料，形成我市自评报告和调查表，一并报省政数局进行评估。按照市政府的工作安排，我局组织了“粤盾-2022”演练活动的全市网络安全防守工作。此次演练活动，我市组织比较得力，准备较为充分，防守基本得当，取得了较好成绩。我市防守得分列全省第 11 名，综合得分列全省第 15 名，与去年“粤盾-2021”的成绩相比有了很大的进步，受到省通报表扬，荣获优秀组织奖，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肯定。

2. 针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有差距”的问题

（1）“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乏力”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揭阳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重大项目审批、政务公开和跨城通办服务区，推动公安交警服务区实行一窗通办。二是推行容缺办理和免证办，要求各行政审批部门能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交申请材料，能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提交实体证照，真正实现减证便民。三是在全市行政村部署 1584 台“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

（2）“信息化系统建设集约化程度不高”方面

整改情况：截至去年 10 月，已有 39 个部门 73 个业务系统

完成政务云资源发放和部署。将长期坚持大力推动整合市直非涉密信息系统上云。

（3）“市直单位现有机房和 IT 资产仅整合了 12 家”方面

整改情况：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一个迁移一个”原则，已有 32 个系统迁云，接下来长期坚持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系统迁移上云。

（4）“政务数据整合不足”方面

整改情况：印发《揭阳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方案》，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牵头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加强对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截至去年 10 月 13 日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应用情况：一是数据挂接方面。共 60 个单位发布上线 2469 类数据资源（其中库表类型数据资源汇聚数据 8840.41 万条），全省地市中排名第 15 位。二是数据共享方面。共 26 个单位申请通过 110 份用数需求单，合计 1228 类数据资源（其中省级回流的库表类型数据资源 497 类，合计数据量 3.23 亿条）。三是系统对接方面。共 25 个单位 42 个信息系统实行对接，其中库表类型对接 124 类，接口服务对接 35 类，文件类型对接 30 类，合计 189 类。

3. 针对“统筹决策能力尚有不足”的问题

（1）“系统发展观念欠缺”方面

整改情况：印发《揭阳市便民利企“三个最”行动方案（2022—2024年）》（揭办字〔2022〕22号），将“三个最”落实到镇（街）、村（居），切实优化基层政务服务。印发《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容缺办理制度（试行）》（揭政数局〔2022〕50号），指导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容缺办理。印发《市政数局关于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挂钩基层工作制度的通知》（揭政数局〔2022〕9号），加强对县（市、区）、镇（街）、村（居）的指导力度，要求局主要领导每年下基层蹲点调研、指导督查不少于4次，其他班子成员不少于2次。

（2）“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力度不足”方面

整改情况：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并印发《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

（3）“落实议事规则不严谨”方面

整改情况：严格把好上党组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对尚未成熟的事项，不予上会讨论。

4. 针对“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落实整改，调整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二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一岗双

责”，并将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2）“局机关纪委 2020 年成立后，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机关纪委执行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落实整改，调整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二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并将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二）担当尽责、为民服务和整治不正之风有待加强方面，共 4 方面 17 个问题。

1. 针对“廉洁用权存在风险”的问题

（1）“部分项目评审评分项设置不公平”方面

整改情况：在“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系统全外包运维项目”的采购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 号）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科学设置该项目的用户需求和商务技术评分表，并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织采购，切实做到公正公平。

（2）“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长期由同一专家核价”方面

整改情况：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的要求，聘请第

三方机构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评审。

（3）“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争议较多”方面

整改情况：

I.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站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题党课学习《喜迎党的二十大做忠诚勤政的好干部》《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召开干部会议、班子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整改任务。

II.引进人才。通过公开招录，引进专业人才 4 名，其中化学专业博、硕士人才各 1 名，会计、计算机信息化专业学士学位人才各 1 名。目前，硕士人员已完成招聘，博士人员正在衔接审档相关工作；2 名学士学位人员已通过面试、体检，进入考察环节。已选调 1 名熟悉网络管理人员到中心工作，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

III.主动沟通。对采购人委托采购的项目，落实专人认真严谨了解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分标准，对发现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的，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建议其改正，切实提高编制采购文件质量。从巡察反馈至今，已完成 15 个采购项目，收到 1 份质疑函，质疑函已按采购人意见答复供应商。

IV.建章立制。发布了《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采购活动中质疑事项的答复主体

等相关内容。

V.加强学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 75 人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风险防范与质疑投诉处理线上培训班,切实提高了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

VI.压缩流程,编制新的《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流程表》、开评标室工作纪律、规定,实施佩戴工作牌穿马甲管理措施。

VII.印制《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选编》,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投标代理机构宣传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规政策。

2. 针对“推动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1) “落实‘三个最’存在短板”方面

整改情况: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审批通过即时出证、审核结果及时告知,办理证照邮寄可达。据统计,我市“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由 7 月 28 日的 206 项上升至 10 月 9 日的 649 项,其中法人 293 项,个人 356 项,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重大项目审批服务区,为重大项目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2) “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滞后”方面

整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个最”工作要求,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减少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交材料,7 月 15 日,我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服务“免证办”制度(试行)>的通知》(揭政数局〔2022〕54 号),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全面推行“免证办”服务。

（3）“‘一网通办’仍存堵点”方面

整改情况：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已通过库表共享形式，将六类网办数据资源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进行编码挂接，实现数据共享。各部门可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将办事过程数据同步到各自业务系统，并将办事结果以同种方式归集汇聚回流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目前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汇聚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的 6 类网办数据资源合计 154.86 万条。为进一步做好“一网通办”工作，我局开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工作，增加“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649 项，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市直各单位提供“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系统支撑。

（4）“‘全市通办’仍存堵点”方面

整改情况：积极协调，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改并提供技术支持，努力解决存在问题。

（5）“‘粤省事’揭阳版特色事项推广进度较慢”方面

整改情况：梳理特色高频便民服务事项 101 项目，其中有 4 项采用小程序代码托管的方式接入，97 项采用 H5 页面链接跳转的接入方式接入，具体上线时间见《揭阳市事项信息表》。

（6）“公共资源交易社会认可度不高”方面

整改情况：

I.广泛征求对工程交易系统的意见。邀请各建设工程招标

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按对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情况运行和应用情况、操作指南、办事效率、办事流程、服务态度、廉洁办事等 16 个方面提出意见。共收回问卷 29 份，征集到意见建议 11 条。

II.组织召开建设工程交易招投标情况交流座谈会，邀请 16 家建设工程交易招标代理公司的经理及业务骨干进行面对面交流，共征集到意见建议 15 条。

III.优化系统。（1）推进电子保函应用，已完成电子保函系统开发工作，预计 10 月底前投入使用；（2）已经完成交易系统远程评标系统设备更新，具备远程评标功能；（3）建设智能识别辅助评标系统。在中心交易系统现有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基础上，今年 10 月底前申拨资金，建设智能识别辅助评标系统。目前，正按程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IV.提升服务。工程交易服务工作人员采用 A、B 岗制度，确保落实“首问责任制度”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进一步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V.简化进场程序。进场交易资料简化为 1 张申请表，审核单位简化为市中心 1 个层级审核，审核环节压缩为 1 个步骤，审核时限减少到 1 天内。

VI.强化责任。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代理公司）的主体责任地位，落实把投标保证金权限交给招标人（代理公司）实施，在

中标通知书上加盖招标代理公司印章，体现招标人（代理公司）主体责任的地位。

VII.按计划升级交易系统。9月9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按整改计划完成内部流程、专家电子签名等12项内容的升级。

VIII.压缩流程，编制新的《建设工程交易流程表》、开评标室工作纪律、规定，实施佩戴工作牌穿马甲管理措施。

IX.印制《建设工程交易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选编》，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投标代理机构宣传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规政策。

X.9月25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评标方法、专家抽取等10项内容的优化升级。

XI.9月26日，学习市纪委监委领导指示，提出3方面的贯彻措施：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为目标，加快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减少流标为目标，努力提高招投标精准度；以防范串标围标为目标，不断强化评标现场管理手段。

XII.9月1日至10月17日已有48个工程项目进场交易，预算金额达到23.39亿元。

3. 针对“工作作风抓而不实”的问题

（1）“政务服务窗口监管存在盲区”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抓好纪律监督。严格落实巡查、考勤管理和考核制度，采取不定时巡查和视频监控等形式，对“吃拿卡要、冷硬横推、慵懒散浮拖”等问题进行监督，今年以来，共发现违反

工作纪律等不良行为 80 余起，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通过统一受理平台随机抽取已办结或正在受理中的业务进行电话回访，收集群众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意见和建议，从回访中整体对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和态度均比较满意，未发现刁难办事群众和违规违法行为等现象。二是抓好监督评价和投诉办理。在显眼位置公布投诉电话、悬挂投诉意见箱、放置办事评价留言簿，在服务窗口布设“好差评”二维码，在电子屏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在二楼综合窗口设立“协调帮办”窗口，协调解决“办不成”的事项，形成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让政务服务成效由群众来评判。截止 9 月，处理有效投诉 11 件，有效差评工单 43 件，均及时给予协调解决，群众普遍感到满意。三是抓好纪律教育。开展现场集中教育，组织小一门单位首席代表或窗口负责人、部分工作人员在视频监控室集中观看违规监控视频及截图；开展集中纪律教育，教育窗口工作人员坚持“乙方思维”，推动服务观念和态度从“管理”向“服务”的转变，进而形成良好的政务服务整体氛围；要求各单位各自加强管理，教育窗口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办事规程、行为准则，坚决反对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坚决反对推诿扯皮、避重就轻，坚决反对“两头受理”“体外循环”。

（2）“工作作风不够扎实”方面

整改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年度工作，严格把好年度工作总

结材料的撰写关，每年必须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总结、查摆问题并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

（3）“热线服务质量有待提高”方面

④整改情况：

I.9月8日，为期2个月的政务服务作风整顿活动圆满结束。通过整顿，12345 热线平台全体话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工作态度和工作纪律取得明显成效，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热线管理科把作风整顿作为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热线平台的服务水平。

II.一是《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扩容提质问题的请示》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作了修改完善，于9月29日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二是《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同意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展智能客服试点应用合作事项的请示》，于9月20日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III.继续强化督办机制，9月份印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情况月报1份、违法建设类专报1份，督促热线成员单位认真及时办理业务。

IV.《揭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作了修改完善，于9月20日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4. 针对“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1）“个别项目款支付不合规定”方面

整改情况：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分节点标准版系统的部署已经专家组审核同意，通过验收，目前系统各项功能运行稳定正常。已按程序聘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分节点标准版系统部署及运维运营服务项目”进行监理，督促供应商做好后续的运营服务工作。

（2）“‘评先评优’物质奖励无依据”方面

整改情况：全面规范表彰评比活动，今后凡涉及资金或物质奖励的，严格按照《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管理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

（3）“存在公务员违规领取专家劳务费问题”方面

整改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进一步加强评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劳动报酬支付等环节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按程序抽取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后，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动报酬。

（4）“存在部分报账附件不完整现象”方面

整改情况：针对巡察指出的存在问题的报销资料进行清核，对能补附就餐人员名单的进行补附。今后严格报销手续，对手续、依据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5) “交流培训研讨活动费用没有参会人员签名”方面

整改情况：针对巡察指出的存在问题的报销资料进行清核，对能补签的进行补签。今后严格报销手续，对手续、依据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三)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存在不足方面，共 3 方面 13 个问题。

1. 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差距”的问题

(1) “党风廉政建设重视程度不高”方面

整改情况：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全面加强从严治党管党，有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严格把好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廉述责报告，发现雷同或高度相似的，一律退回修改完善。

(2) “党员管理教育不到位”方面

整改情况：立即落实整改，并结合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在各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学习活动，教育党员严格遵守《廉政制度》。

(3) “出入境证件管理不严格”方面

整改情况：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研究制作《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确保领导干部出境手续完备、留痕。

（4）“民主生活会不严肃”方面

整改情况：严格把好民主生活会的程序关，特别是会前的谈心谈话活动，一定要按要求把问题谈开，把领导干部自己谈进去，谈话达到见人见事见思想。严格把好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对出现雷同或高度相似的，一律退回完善。

2. 针对“党建工作存在弱项”的问题

（1）“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

整改情况：加强对机关党委的指导，要求机关党委年度计划、党员分析情况等，要上党组会讨论研究，有效推动机关党委工作的开展。要求机关党委对机关纪委工作要定期研究，并有效推进，确保机关纪委工作运转正常，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机关纪委成立以来没有召开工作会议”方面

整改情况：组织了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激浊扬清》，召开机关纪委委员座谈会，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纪委委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3）“局党组没有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方面

整改情况：已严格按照《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落实末位表态制，由党组成员逐个发言后再由党组书记总结、决策。

（4）“机关党委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吸收预备党员时，均未

报局党组讨论研究”方面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做好党员转正、吸收预备党员相关工作。今后吸纳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后，将相关情况在局党组会上报告。

（5）“‘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方面

整改情况：立即落实整改，接下来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并长期坚持。

（6）“主题教育不够扎实”方面

整改情况：立即落实整改，相关党支部将缺少的环节补齐，并建立和完善查摆出问题台账及制订整改措施。

（7）“揭东分中心党支部部分党员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心得体会基本照抄网络文章”方面

整改情况：立即落实整改，揭东分中心党支部党员已经按照主题教育的要求，重新撰写心得体会，并由支部书记严格把关。

3. 针对“队伍建设存在短板”的问题

（1）“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严格”方面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公务员回避规定》，讨论人事问题时，对须回避人员，一律要求回避。严格按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要求，对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

（2）“选拔任用程序不够规范”方面

整改情况：规范人事部门的汇报工作，对上党组会讨论的干部任免事项，对考察对象的谈话调研、民主测评、考察情况等，必须详细、全面介绍。规范考察材料的撰写，严格按照新修订《干部任用条例》要求，将“凡提四必”情况写入考察材料。规范党组会议事规则，决策时，杜绝列席人员参与讨论。把好党组原始记录关，杜绝请假仍签名等低级错误的发生。

（四）巡察反馈的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方面，共 2 方面 2 个问题。

1.“民主生活会上，班子及成员没有就巡察反馈问题进行自我剖析、自我检视”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领导班子成员要提高思想觉悟，严肃对待民主生活会工作，对巡察反馈问题一定要列为自我剖析的内容。二是严格把好今年民主生活会自我剖析材料，对没按要求撰写的，退回修改完善。

2.“存在以工代干问题”方面

整改情况：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结构进行调研，以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原则，已物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干部林奕铠同志到揭东分中心主持全面工作，解决“以工代干”问题。

二、市委第一巡察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小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市委第一巡察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小组共反馈 3 方面问题，

全部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严格”方面

整改情况：2020年3月10日的党组会议记录分为上下两场，讨论研究王*雄同志试作期满转正问题时，该同志已落实回避制度，由张*雄同志负责会议记录工作。集中整改期间，我局组织负责人事工作的分管领导、业务主要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对《公务员回避规定》进行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回避规定》落实回避制度，确保党组决策科学、公正。完善《干部主要信息审核情况表》，补全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严格把关《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确保均由报告人亲手填写、“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等内容填写完整。今后对晋升的事业干部，严格按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并按程序落实期满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够规范”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迅速组织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同时组织负责人事工作的分管领导、业务主要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行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规范谈话调研推荐结果统计，确保计标人、监票人签名到位；规范考察材料，将“凡提四必”内容详细介绍。讨论干部任免事项

时，做到详细介绍考察对象的民主测评、优缺点、建议情况等内容。二是完善干部任免程序，讨论干部时做到逐一详细介绍民主测评票数，考察对象整体情况。组织局领导干部对《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进行专题学习，明确党组议事内容和规则；严格按照《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进一步规范党组议事规则，禁止列席人员参与讨论表决；针对请假人员仍签名的现象，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批评，完善会议记录签名流程，杜绝出现类似情况。三是从2022年8月12日起编发党组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纪要。四是在党组会议室显眼位置装置《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

（三）“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待规范”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将叶*文同志的职称评审表归入档案，组织余*航等同志填写完善《干部履历表》《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将陈*楚、林*彤同志的《广东省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审核表》等招聘材料和退休人员退休免职《干部任免表》归入档案，并举一反三，对同一批招聘人员林*锐、陈*进、黄*颖、李*、陈*安5位同志的《广东省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审核表》归入档案。二是对档案材料散页进行全面整改入档。三是完善档案中复印件材料，对相关复印件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四是对《干部任免审批表》重新进行规范填写，将局党组的任免意见出具在“审批机关意见”栏中。五是组织有关

人员加强学习《干部人事守则》《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三、市委第一巡察组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小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市委第一巡察组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小组共反馈 4 方面问题，全部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学习贯彻存在不足，该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文件，只是简单的办文传阅，没有专门传达学习，也没有结合该局实际以及工作职能提出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方面

整改情况：已专题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并结合我局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措施。

（二）“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局党组部分班子成员对意识形态责任制重视不够，‘一岗双责’责任认识不深，履行不到位”方面

整改情况：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把意识形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明确党组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常态化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协助党组书记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统筹协调；其他领导按照各自分工，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三）“工作落实不到位，该局党组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中，对意识形态工作仅一句话带过，以党建工作代替了意识形态工作”方面

整改情况：重新调整年度工作报告框架，在今后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重要内容进行报告，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局机关纪委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内。做好整改标识，确保今后领导干部的个人述职报告中有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内容。

（四）“工作机制不够健全，该局党组没有健立意识形态协调工作机制，对意识形态工作缺乏深入研究和统一部署，缺乏组织性和指导性，任务交办不明确，责任目标不清晰，出现错位和缺位的现象，工作常常处于被动应付状态”方面

整改情况：制订印发《中共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协调制度（试行）》，明确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中心）各自职责、工作要点，明确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和责任领导、责任科室（中心）。对意识形态档案进行全面、规范整理。对全体党员干部利用社交平台发表言论情况进行摸查摸底，切实做好舆论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663-8071618；邮政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大院 8 号楼；邮政编

码：522010；电子邮箱：jy8071618@163.com。

中共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

2023年1月31日